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99 年1 月6 日98 學年度第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6 月21 日99 學年度第6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 年9 月28 日100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1 月16 日101 學年度第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10 月29 日103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 年12 月02 日104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1 月10 日106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3 月20 日107 學年度第5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1 月10 日112 學年度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3 月13 日112 學年度第5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10 月9 日113 學年度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11 月21 日113 學年度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 年5 月7 日113 學年度第6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助理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 （一）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 （二）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各院及各中心各推薦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以曾獲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之教師為優先推薦人選，若各院或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未達十五人，得合併計算推薦名額，並共同推派評審委員。
- （四）學生代表一人為推選委員。

基於迴避原則，本委員會如與審查案件有利害關係，委員應主動迴避該案件之審查。

三、每學期期末考週開始受理當學期申請案之推薦，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截止受理推薦。本委員會將於次學期初進行遴選作業。

四、單一課程教學助理僅一人時，以個人名義進行推薦；單一課程教學助理兩人以上時，必須以課程名義進行推薦。

五、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指標如下：

- （一）教學助理書審分數（委員書審評分）。
- （二）教學助理綜合評量分數（由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彙整提供委員評分參考）。
- （三）課程期末教學評量分數。
- （四）教學助理復訓增能活動參與（加分）。

上述有效協助教學佐證資料包括：工作週誌、Moodle 或其他教學平台使用情形、方案設計資料、小組討論單、實驗帶領紀錄，或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